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研究與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2年1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9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98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98年12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9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9月8日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1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3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2年6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年6月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年6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3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10月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內教師研究與教學績效，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研究與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聘請之專任教師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聘期為一年。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主持會議；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與研發長兼任。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技術中心主任兼任，負責本會事務。
- 六、本委員會之職責為審議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勵、實務教學獎勵、學術著作獎勵等三項獎勵措施之申請資格及核獎等級。
- 七、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
- 八、本要點經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